

發送方式	115年3月11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29 號	
掛號		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齊志君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a789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5001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來文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為協助擴大盤查對象完成盤查登錄，已完成服務業、醫院、大專校院及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修正及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擴充功能於115年1月1日正式上線一案，請轉知列管會員業者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5年3月3日環氣排字第1159102311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今年1月1日完成資訊平台擴充功能，並完成旨揭行業所需之排放量清冊修正、提供系統代碼表、盤查系統匯入表單、操作說明及分據點盤查表單；若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或表單內容有所疑義，可逕洽氣候變遷署承辦人(02)2322-2050分機66222及委辦團隊(02)2775-3919分機381，或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)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，請於每月月底定期追蹤回報轄管列管業者盤查登錄進度，以確保今年4月30日前完成前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函

地址：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廖佳儀  
電話：02-23222050#66222  
電子信箱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氣排字第1159102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本部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（下稱擴大盤查對象）完成盤查登錄，已完成服務業、醫院、大專校院及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修正及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（下稱資訊平台）擴充功能115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3月4日公告擴大盤查對象，自今(115)年起，公告對象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作業。
- 二、為協助擴大盤查對象（服務業、醫院、大專校院及運輸業）依法完成盤查登錄作業及操作系統更加順利，本署已於今年1月1日完成資訊平台擴充功能，並完成旨揭行業所需之排放量清冊修正、提供系統代碼表、盤查系統匯入表單、操作說明及分據點盤查表單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資訊平台已建置前述行業所需之盤查登錄及E化盤查報告書產製功能。
  - (二)另考量服務業中屬於連鎖便利商店、超市、電信業者，





裝



訂

線

因具有多據點營運特性，新增「分據點（門市）盤查表單」，便利總公司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。

三、本次修正檔案請至本署資訊平台 (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) 下載專區下載，另若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或表單內容有所疑義，可與聯絡窗口聯繫，將予以協助及輔導。

(一)本署聯絡人：廖佳儀薦任技士（聯絡電話：02-23222050分機66222）。

(二)資訊平台維運廠商：謝岳峰專案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2-27753919分機381）。

正本：旅館業、量販店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電信業、資訊服務業、鐵路運輸業、捷運運輸業、汽車運輸業、大專校院、醫院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2026/02/04  
交 11.44.08 章